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62 號

請 求 人 洪○○（原名洪○○）

受評鑑法官 林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：三、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。」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二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。」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訂有明文。又前揭條文對於請求評鑑之期間起算，已明文規定將始日算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，本件請求期間應自裁判確定之日即日起算 3 年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經查，受評鑑法官林○○承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臺南簡易庭 108 年度南小字第○號民事事件，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判決終結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南地院於 108 年 8 月 26 日以 108 年度小上字第○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有前揭裁判書及本會查詢案件確定日期之電話記錄表在卷可稽。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承辦上述民事事件有審理不當之情形，依法官法第

30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7 款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惟
依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請求個案評鑑之
期間應自裁判確定之日即 108 年 8 月 26 日即日起算 3
年，計至 111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，非國定例假日或其
他休息日）屆滿，請求人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向本會遞
狀請求個案評鑑，有本會收文戳章在卷可稽，已逾上述
之請求期間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請求逾期而顯屬違背
法律上之程序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
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
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3 1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
委 員	李 雅 俐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
委 員	邵 瓊 慧
委 員	徐 建 弘
委 員	張 靜 薰
委 員	許 政 賢（請假）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陳 鈺 雄
委 員	廖 福 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0 4 日

書記官 陳 偉 勝